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《资产捐赠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，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2、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审计委员：罗韵轩、孙加锋、林逸森

2020年12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〈资产捐赠协议〉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签字：

罗韵轩

孙加锋

林逸森